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憲禧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6,1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未繳聲請費用1,000元。另本件經本院調查後，審酌更生程序期間有若干必要費用支出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人數，連同聲請人合計12人，暫以每人1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51元估算，並扣除尚應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6,120元【計算式：12×51×10－1000＝6,120】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